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李莉女士召集，于201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成员组成如下：

1、选举李莉、陆长安、靳庆军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李莉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选举陆长安、靳庆军、刘治海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靳庆军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选举朱辉、于雳、刘治海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于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选举蔡连成、靳庆军、刘治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治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蔡连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总经理任期正式生效前，总经理职权由公司董事长代为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蔡连成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相应岗位的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沈智海为副总经理，聘任李筠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玉信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李东晖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整体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和使用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5 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的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预留 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比例	占股本总 额（14252.4 万股）的比例
1	巴崇昌	关键管理人员	17.40	58.00%	0.1221%
2	邹荣	核心业务人员	3.00	10.00%	0.0210%
3	靳宏伟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00	10.00%	0.0210%
4	杨众杰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0	6.6667%	0.0140%
5	黄继焯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0	6.6667%	0.0140%
6	彭川	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0	6.6667%	0.0140%
7	王津海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0.60	2.00%	0.0042%
合计			30.00	100.00%	0.2105%

对于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4.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蔡连成，男，1953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历任宝隆洋行项目经理，海德堡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连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沈智海，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东风机器厂机械设计工程师，上海亚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工程师，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有恒（上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沈智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52.4 万股的比例为 0.084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筠，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

会计师。历任天津市电气控制设备厂财务科成本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天津市电气开关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经理，天津市大地天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52.4 万股的比例为 0.070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玉信，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亚华印刷设备有限公司设计部机械设计工程师，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理、经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王玉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52.4 万股的比例为 0.098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东晖，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会计、财务主管、审计室副主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东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52.4 万股的比例为 0.0702%，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注：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4222.4 万股，授予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 14252.4 万股。）